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7人，代表股份223,753,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代表股份134,488,9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99人，代表股份89,264,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9%；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536人，代表股份93,862,5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28%。

（截至2026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1,387,33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0,074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725,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6,492,261股。）

2、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82,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64%；反对7,9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8%；弃权1,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9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68%；反对7,9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7%；弃权1,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8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2%；反对8,3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3%；弃权8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9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4%；反对8,3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43%；弃权8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9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91%；反对8,4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8%；弃权6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0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79%；反对8,4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2%；弃权6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257,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62%；反对 9,4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56%；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6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34%；反对9,4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0%；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8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02%；反对8,9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弃权5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8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02%；反对8,9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弃权5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96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54%；反对8,6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9%；弃权1,1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7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17%；反对8,6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5%；弃权1,1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9%。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0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82%；反对7,9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6%；弃权6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11,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96%；反对 7,9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97%；弃权 6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8%。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3,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47%；反对8,7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4%；弃权5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4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707%；反对 8,76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85%；弃权 5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和周丽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